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开办项目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乙方：鸿晟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文翔路 1900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 801 号 3

幢 7 层 A 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15221622651

电话：1376424021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武增勇

联系人：曹胜

甲乙双方签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开办项目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1N42500650420262204，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完善该项目实施内容，明晰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一、新增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条款

在原合同第 8 款第 8.8 条后新增 8.9 条：

8.9 若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将由乙方承担无条件退换责任；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对此不负责。

## 二、补充安装调试相关约定：

1. 乙方应当安排具有相关工作资质的工作人员，并合理规划安装进程，按照甲方规定 期限完成产品安装调试。

2.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应负责承担产品采购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验收等环节）发生的安全责任，并充分考虑对甲方地面、墙面等设施设备的保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与损坏现象，其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送货与安装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配合基建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进度，安排具有相关工作资质的施工人员，合理规划安装进程，按照甲方规定期限完成设备安装。

### 三、完善项目验收标准：

1. 验收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负责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文件。产品交付验收前乙方应先进行自检，经乙方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代表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代表共同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验收的标准按照产品所属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执行，乙方须保证产品外观无明显瑕疵、划伤、变形。

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达到一次验收 100%合格，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性能指标不达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等情形，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出现上述问题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维持现场设备原状，不得擅自撤离，以确保设备在乙方整改完成前不影响甲方使用，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整改期限内，在不影响甲方食堂开餐状态的情况下，无条件开展换货、退货或重新安装调试工作直至符合甲方验收标准。整改过程若产生其他费用（包括换货、维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机械类产品应有制造厂家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上至少应包括 制造厂名称、型号、制造年份及其他可识别此产品所必需的性能资料等，产品上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采用中文表示。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标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 更换产品。

4. 乙方应保证甲方采购的相应产品均需符合和达到各项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具体以附件清单的要求为准。

### 四、增加售后服务相关条款：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产品移交甲方使用，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 行全方位的培训且应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以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正确独立与熟练操作。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 6 年，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内在正常操作使用下（非人为）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技术保障服务应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包括：设备使用培训，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每季度巡检维护，应急维修，故障件更换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联系人：王花 ，联系电话：13764240219**（若乙方改变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确保甲方能够及时联系到乙方售后人员。应急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的**10 分钟内予以响应，1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修复，如 2 小时内未能及时修复，立即响应应急保障措施，在最快的时间派专车将产品送达现场，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新设备供学校使用。**4小时内解决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重大问题定义：常用功能使用不正常；一般问题定义：除重大问题以外的其它问题），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现场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乙方须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超过 2 次及以上拒绝上门提供保修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故障未及时修复导致甲方其他物品损坏的损失、甲方因等待维修而产生的额外人工成本等。

## 五、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事项，仍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6.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年6月8日